

除在本公告中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應與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亦不屬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游說或其組成部分，或參與有關任何類型證券或投資的任何投資活動的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且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惟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除非已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提呈公開發售證券。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在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134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Sinom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副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a)公開發售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 (可予重新分配) 及(b)配售合共1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 (可予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載內容作出調整。具體而言，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從配售重新分配發售股份至公開發售，藉此滿足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二零一八年二月)，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按上市規則的第18項應用指引而進行，則(i)可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不應超過1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0%，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25,000,000股股份；及(ii)最終發售價應定於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經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尋求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港元。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足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適當的款項(包括多付申請股款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該節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所有已收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股份發售申請人。有關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將於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elfred.com.hk](http://www.kelfred.com.hk)刊發。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透過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請(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戶口，則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或招股



招股章程印刷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包括首尾兩日)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印刷本)索取。

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印列的指示於各方面均填妥表格後，連同註明抬頭人為「鼎康代理人有限公司－恒發光學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上指定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進行網上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公開發售申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六)開始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為止。有關期間較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為長。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款金額(如有)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以定價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倘基於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前後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或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elfred.com.hk](http://www.kelfred.com.hk) 刊發公告。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elfred.com.hk](http://www.kelfred.com.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公開發售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提供。

所有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且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134。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明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陳漢華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elfred.com.hk](http://www.kelfred.com.hk)發佈。